

证券代码：301302

证券简称：华如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00元/股（含）。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6.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538,461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9%；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6.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769,231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9%，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11月26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最高成交价为20.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027,02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及回购股份价格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 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6 日